

历史学系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直升研究生选拔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工作文件精神 and 校推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使本系选拔推荐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并具操作性，现根据历史专业特点，特修订如下选拔细则。

一、历史学系 2025 年推免工作小组

为保证历史学系推免选拔程序的顺利进行，特成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相关事宜，详情如下：

1、**历史学系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组”）成员为：瞿骏、梁志、王应宪、朱明、王进锋、**李晔梦（组长）**、章义和、刘伟才、贾菁菁、杨光、高嘉懿、裘陈江、蔡慧贤、韩栋、张子茜、许静、季晓宇。

2、**历史学系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学术专长审核组”）成员为：王传、刘建平、赵继珂、包诗卿、章义和、黄爱梅、范丁梁、**刘伟才（组长）**、谢国荣、汤晓燕。负责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及组织答辩，重点聚焦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成果之间的重复度、创新质量、个人贡献等。

二、推荐基本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属于留学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

2、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计入素质类扣分项。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3、学习成绩良好，专业课（含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制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以及计入“学业成绩”的所有课程）没有不及格的情况。所有在校已修读课程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含学年论文）。

4、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承诺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综合排名方案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百分制）确定，排名分为公费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含自费师范生）两类，排名名次、推免名额相互独立。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类加分项和素质类扣分项目共同确定，其中学业成绩上限 100 分，权重 80%；院系素质类加分项总分上限 20 分，素质类扣分不低于 5 分。校级素质类项目加分由学校另行下达。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 + 素质类加分 + 素质类扣分（负分）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由**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组成，分别占比 70%和 30%。以每门课程的原始绩点乘以学分，求和后除以总学分，结果换算为百分制后计入学业成绩。

1、专业必修课。指学生大一至大三的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其中包含专业核心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部分）。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中国古代文明》（上）（下）、《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当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中世纪史》《16-19 世纪世界史》《20 世纪世界史》《中国史学史》（上）（下）、《外国史学史》；学科基础课程（部分）包括：《史学理论与方法》《史学论文写作》《学年论文》。除上述课程外，非师范生还包括《历史文献学的方法及其运用》；公费师范生包括《教育学》《心理学》《中学历史教学设计》《中学历史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中学历史教学前沿问题研究》和《海外历史教育研究》。

2、专业选修课。指学生大一至大三的所有专业选修课程（仅包括限制选修和任意选修，不包括其他类型课程）。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25 * \left(\frac{\sum A_i * a_i}{\sum a_i} * 70\% + \frac{\sum B_i * b_i}{\sum b_i} * 30\% \right)$$

说明：

- ① **Ai** 指专业必修课原始绩点；**ai** 指专业必修课学分
- ② **Bi** 指专业选修课程原始绩点；**bi** 指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 ③ 专业课重修成绩不纳入计算范围，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 ④ 经学校认可赴境内外交流的学生，其交流成绩认定按学校统一的方式，记录成绩和学分，不记学分绩点，学生交流期间所修的校外课程成绩和学分不纳入推免学业成绩计算范围。
- ⑤ 三级制成绩的课程不纳入推免学业成绩计算范围。
- ⑥ 因参加经学校、历史学系选派或备案的境内外交流导致尚未修读的专业必修课，原则上不纳入推免学业成绩计算范围，需经推免工作组审议后确认。

（二）素质类加分项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参军入伍服兵役等作为素质加分项目。其中院系素质加分的上限为 20 分，不做折算直接计入综合成绩。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为校级加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经校推免领导小组下达后直接计入学生综合成绩。

所有申请加分项目以本人提交的在学期间至 9 月 1 日（以学校正式公布的推免日期为准）前为有效材料。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院系素质加分项目

1.科研成果：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或在具有权威性、重大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实施代表作评价，上限不超过 10 分。范围及分档如下：

学科类别/领域		收录来源		第一作者/独立作者		
历史学		权威期刊 (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8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核后与历史相关)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4.8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核后与历史相关)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4.8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核后与历史相关)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4		
本目录所有门类(限审核后与历史相关)		CSSCI 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引文索引		4		
历史学方面权威且具重大影响的学术会议	历史学类	会议名称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全国历史学本科生论坛【华东师大】	3.0	2.5	1.6	1.2
		“未来之星”本研共建学术论坛【南开大学】	2.4	2	1.6	1.2
		西安史学“新潮”论坛【西北大学】	2.4	——	——	1.2
		全国本科生励耘史学论坛【北师大】	2.4	——	——	1.2
		史学论坛【北京大学】	——	——	——	1.2
		茅家琦史学论坛【南京大学】	2.4	2	1.6	1.2
		本科生“博雅之星”史学论坛【华中师范大学】	2.4	2	1.6	1.2
		吴宓史学新秀论坛【西南大学】	2.4	2	1.6	1.2

说明: ①同一篇论文经审核鉴定后, 仅能按核心期刊或会议论文发表加分一次, 不同论文则分别计算。

②同一篇论文参加不同学术会议获奖, 仅就高分计 1 次, 不同论文则叠加计算。

2.学科竞赛获奖

在国内权威学科竞赛中, 获得第三等级(不含)以上奖项, 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上限不超过 8 分。范围及分档如下:

级别	类型	类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国家级 A 类	史学新秀奖	——	8	6.4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	8	6.4
	历史学系推免学科竞赛清单上的其他赛事	核心成员	4.8	3.2
		非核心成员	2.4	1.6
国家级 B 类	统编历史教材“精彩一课”全国教学大赛	——	4	2.4
	历史学系推免学科竞赛清单上的其他赛事	核心成员	3.2	1.6
		非核心成员	1.6	0.8

说明：

- ① 历史学系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5 版）见附件。
- ② 如小组参赛，主力成员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其中核心成员为 1 人。核心与非核心成员通过材料审核及答辩，由学术专长审核组认定。
- ③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3.创新创业

（1）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验收优秀		验收良好		验收合格	
	负责人	参与者（2-5 位）	负责人	参与者（2-5 位）	负责人	参与者（2-5 位）
国家级	4.8	2.4	3.6	1.8	2.4	1.2
省部级	3.2	1.6	2.4	1.2	1.6	0.8
校级	1.6	0.8	1.2	0.6	0.8	0.4

说明：

- ①华东师范大学拔尖学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按上表国家级、省部级标准赋分。
- ②华东师范大学未来领军英才卓越学术计划项目中的“卓越学术进阶项目”以原项目级别计算，不再额外赋分。

(2) 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见附件），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赋分标准同（1）。主要成员经推免工作组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

说明：本部分两项（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经审核鉴定后，由学术专长审核组根据项目/所获奖项级别、项目结题成绩、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4.8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包括负责和参与），就高计一次。

4.其他学术成果

（1）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

分类	学术性著作			译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译者	第二译者	第三译者
	4	2	1	2.4	1.2	0.6

（2）经历史学系推免工作小组认定的综合类学术活动成果。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2	1.6	1.2	0.8

说明：本部分两项的相关成果需经学术性、权威性及贡献度等严格审核坚定，由学术专长审核组赋分，上限不超过 5 分。

5.志愿服务

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含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经学生本人申请、严格审查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企业、社会组织/团体、行业学（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不纳入认证范围。

级别	赋分
市级及以上	1
校级	0.5

说明：（需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

- ① 2022-2025 年获得校级（含，以落款单位或省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系统认证为准）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 ② 2022-2025 年参与校级（含，以落款单位或省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系统认证为准）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450 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6.国际组织实习

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

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达到此项条件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推免工作组严格审查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加 1.5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记一次。（国际组织参考列表见附件）

校级素质加分项目

1.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2.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并推荐全校范围不超过 4 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下达至相关院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三）素质类扣分项

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依照所受纪律处分的级别（校级）和轻重程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分别予以相应的扣分：

类型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	----	------	----	------

校级（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5	-8	-10	-12
----------------------	----	----	-----	-----

说明：如有多次违纪处分，扣分累加。

四、实施要求

1.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审核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所有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学术专长材料，经学术专长审核组初审后，均需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有研究生或指导教师署名的，本科生应承担主要角色，做出突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应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审核。学术专长审核组每位成员需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2. 设置独立的计分与复核环节，推免各环节的文档材料与数据、记录、审核意见与结果必须做好核查与存档，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3. 建立回避制度。做好本校教职工亲属参加推免的核查，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应主动报备，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五、实施程序

1. 6-8 月，历史学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经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有意向申请推免的同学，向系里提交预申报的材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表》、学科竞赛获奖证书、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发表证明，创新创业项目结项证明、著作/译著原书、志愿服务/国际实习证明材料等）。

2. 9 月上旬，学校按照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生名额。

3. 9 月上旬，系网公示拟推荐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素质类项目加扣分情形等）、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学生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向推免工作组反映。

4. 后续参照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实施。上述时间安排如有调整，以教育部最新文件和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公费师范生推免转段工作由学校另行通知后，系内组织推荐工作）。系内申诉信访负责人为王应宪，联系方式为：yxwang@history.ecnu.edu.cn。

六、其他

1.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历史学系将签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 (4)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学生不应再申请境外留学。
 3. 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依次比较学业成绩——素质加分（论文发表）——素质加分（科创获奖）的成绩。
 4. 如有学生在推免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日期前退出，所缺名额的补充办法由推免工作组裁定。
 5.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对违反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本细则未涉及的相关内容依据校推免管理办法为准。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历史学系负责解释，《历史学系推荐应届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选拔细则（2024年8月修订）》自行废止。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历史学系无法裁定的，将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2025年8月

附件 1 历史学系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5 版）

类别	级别	种类	竞赛名称 (标红为新增)	举办频次	主办单位	可参与院系（专 业）	牵头单位
综合 类	国家 级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当年承办高校所在省市人民政府	全校各院系	创新创业学院
	国家 级	A 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两年一次 (偶数年份)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全校各院系	创新创业学院、 校团委
	国家 级	A 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两年一次 (奇数年份)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 学联	全校各院系	校团委、创新创 业学院

	国家 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校各院系	本科生院
	国家 级	A 类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提问与猜想”活动	每年一次	教育部	拔尖 2.0 基地在 校本科生	本科生院
公共 计算 机类	国家 级	A 类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 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 员会	全校各院系（包 括计算机相关 专业）	数据科学与工程 学院公共计算机 教学部
数学 统计 类	国家 级	A 类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每年一次	清华大学丘成桐数学科学中心	全校各院系（理 工专业为主）	数学科学学院、 物理与电子科学 学院
	国家 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每年一次	中国数学会	全校各院系（理 工专业为主）	数学科学学院
文史 哲类	国家 级	A 类	全国“史学新秀奖”评选活动	两年一次 （偶数年份）	全国高校历史教学指导委员会、南开大 学	历史学系	历史学系
	国家 级	A 类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 读大赛、诗词讲解大赛、书写 大赛、篆刻大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国家语委	全校各院系	本科生院

社科类	国家级	B 类	民间文化青年论坛	每年一次	中国民俗学会	社会发展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学系	社会发展学院
	国家级	B 类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年会	每年一次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社会发展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历史学系	社会发展学院
	国家级	B 类	韬奋杯全国图书编校暨高校编辑出版能力大赛	两年一次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校各院系	传播学院
思政类	国家级	A 类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每年一次	教育部办公厅、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校各院系	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国家级	B 类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每年一次	教育部办公厅、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校各院系	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法学类	国家级	B 类	“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活动	每年一次	教育部	全校各院系	法学院
资环类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校各院系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国家	B 类	全国大学生市政环境类创新	每年一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环境科学与	全校各院系	生态与环境科学

	级		实践能力大赛		工程类专业工作委员会、生态环境产教联盟、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院
	国家级	B 类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每年一次	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全校各院系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心理类	国家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心理辅导课教学竞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心理学会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全校各院系本科师范生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法学类	国家级	B 类	“学宪法讲宪法”主题演讲活动	每年一次	教育部	全校各院系	法学院
商学类	国家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发明大赛	每年一次	中国信息协会、江苏科信智能教育研究院	全校各院系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师教育类	国家级	A 类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每年一次	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本科生院长联席会	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历	本科生院、教师教育学院

						史、政治、地理 本科师范生	
		B 类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未来教师 素质大赛	每年一次	北京师范大学团委	各师范专业	校团委
公共 外语 类	国家 级	A 类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 讲、辩论、写作、阅读大赛	每年一次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 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 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 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 级	A 类	“21 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 英语演讲比赛	每年一次	中国日报社、南京大学、可口可乐大中 华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 级	A 类	华澳杯中澳友好全国大学生 英语大赛	每年一次	中国澳大利亚研究会、中国日报社、华 东师范大学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 级	A 类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 文化能力大赛	每年一次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社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 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 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 级	B 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每年一次	教育部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MTI） 教育指导委员会担任学术指导，中国外 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CATTI 项目管理中心主办		
	国家 级	B 类	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CUDC）	每年一次	外交部、外文局、北京外国语大学、上 海外国语大学等机构和高效业界权威组 成学术委员会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国家 级	B 类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 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每年一次	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中国外语教材 与教法研究中心、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全校各院系	外语学院
艺术 类	国家 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三年一次	教育部	全校各院系	本科生院

附件 2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上证杯”“海聚英才”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附件3 国际组织参考列表

联合国系统及相关组织

联合国总部 (UN Headquarters)	联合国大会 (UNGA)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UNS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SC/ECOSOC)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TC)	联合国秘书处 (Secretariat)
联合国信息中心 (UNI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UNCSTD)
联合国新闻部 (DPI)	国际法院 (ICJ)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UNOHCHR)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OCHA)	国际移民组织 (IOM)	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CPD)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UNFP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HCR)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UNSCEB)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ILC)
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N-Habitat)	联合国妇女署 (UN Women)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TAR)	联合国大学 (UNU)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PS)
国际劳工组织 (IL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世界卫生组织 (WHO)	中央应急基金 (CER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联合国志愿人员 (UNV)
世界银行集团 (WBG)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国际开发协会 (IDA)	国际金融公司 (IFC)	多边投资保证机构 (MIGA)
国际电信联盟 (ITU)	世界气象组织 (WM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万国邮政联盟 (UPU)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CD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UNODA)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IFAD)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国际海事组织 (IM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教育组织 (IIE)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国际贸易中心 (ITC)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 (CSTD)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UNDCP)
联合国亚太技术转移中心 (UNAPCTT)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 (ESCAP)	联合国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CSA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UNFCCC)	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 (ISPRS)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TBTO)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CW)	维持和平行动及特派团 (DPKO)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CCPCJ)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UNICRI)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UNOG)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UNOV)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UNON)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UNECA)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国际刑事法院 (ICC)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UNSSC)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A)	国际海洋法法庭 (ITLOS)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LAC)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CTR)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ICTY)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UNRWA)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DESA)	联合国全球传播部 (DGC)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OICT)		

地区、区域综合领域

欧洲联盟 (EU)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美洲国家组织 (OAS)	上海合作组织 (SCO)	太平洋岛国论坛 (PIFS)	非洲联盟 (AU)
南方中心 (South Centre)	中国-东盟中心 (ASEAN-China Centre)				

经济金融领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国际商会 (ICC)	世界经济论坛 (WEF)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PEC)	商品共同基金 (CFC)
非洲开发银行 (ADB)	泛美开发银行 (IADB)	亚洲开发银行 (ADB)	欧洲复兴发展银行 (EBRD)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 (NDB)
亚欧基金 (ASEF)	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 (TCS)	西非开发银行 (BOAD)	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 (AMRO)	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 (PTA Bank)	伊斯兰开发银行 (IDB)

粮食、能源、环保、卫生、海事、航空领域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 (GEF)	国际能源署 (IEA)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WAP)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CBD)	绿色和平组织 (Greenpeace)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IFRC)	国际助产士联合会 (ICM)	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 (ICIMOD)
世界牙科联合会 (FDI)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 (MSI)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世界海鸟联盟 (WSU)	反饥饿行动组织 (AAH)	世界厕所组织 (WTO)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CIMMYT)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安全、法律领域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 国际刑警组织 (ICPO)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国际统一司法协会 (UNIDROIT)	国际搜救卫星组织 (COSPAS-SARSAT)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ICJ)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
各国议会联盟 (IPU)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亚洲船级社协会 (ACS)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AALCO)		

学科、科技合作领域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APSCO)	国际科学理事会 (ICSU)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WFE0)	国际天文学联合会 (IAU)	地球观测组织 (GEO)	国际计量局 (BIPM)
国际基础与临床药理学联合会 (IUPHAR)	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组织 (ITER)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APSCO)	国际数学联盟 (IMU)	太平洋科学协会 (PSA)	国际脑研究组织 (IBRO)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国际战略研究所 (IISS)	国际理论与应用力学联合会 (IUTAM)	国际纯粹与应用生物物理联合会 (IUPAB)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联合会 (IUPAP)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GEB)	亚太工程学会联合会 (FEIAP)	国际米制公约组织 (BIPM)	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 (IPEEC)	亚洲科学理事会 (SCA)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 联盟 (IUFRO)
国际地理联合会 (IGU)	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 (IUPS)	国际天文学联合会 (IAU)	国际历史协会 (ICHs)	国际材料研究学会 联合会 (IUMRS)	国际免疫学联合会 (IUIS)
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 (IUBS)	国际晶体学联合会 (IUCr)	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 (ISPRS)	国际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联盟 (IUBMB)	国际微生物学会联合会 (IUMS)	国际营养科学联合会 (IUNS)
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学联合会 (IUGG)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 (IUGS)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 (IUPsyS)	国际食品科技联盟 (IUFoST)	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 (URSI)	国际毒理学联合会 (IUTOX)
国际科学史与科学哲学联盟/科学史分会 (IUHPS/DHS)	国际医学物理与医学工程联合会 (IUPESM)	国际土壤科学联合会 (IUSS)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 (ISDE)		

社会、标准制定领域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国际油污基金组织 (IOPC Funds)	亚太电信组织 (APT)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 (EAN)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国际认可论坛 (IAF)
国际计量测试联合会 (IMEKO)	亚太计量规划组织 (APMP)	亚太法制计量论坛 (APLMF)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TO)	国际妇女同盟 (IAW)	国际人口服务组织 (PSI)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 (IHO)	国际航标协会 (IALA)	国际竹藤组织 (INBAR)	世界土著研究中心 (CWIS)	志愿者代理处国际 理事会 (ICVA)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ISSA)	国际助残 (Handicap International)	国际救助儿童会 (Save the Children)	国际美慈组织 (Mercy)	世界宣明会 (WVI)	

文化、艺术、体育领域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国际特殊奥林匹克 委员会 (SOI)	国际足球联合会 (FIFA)	国际排球联合会 (FIVB)	国际乒乓球联合会 (ITTF)	羽毛球世界联合会 (BWF)
国际拳击联合会 (IBF)	世界职业拳击联合 会 (WPBF)	国际群众体育协会 (TAFISA)	国际儿童运动会委员会 (CJIE)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 合会 (FISU)	国际公平竞赛委员 会 (CIFP)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CISM)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FIH)	国际体育教育联合 会 (FIEP)	国际市民体育联盟 (IFPS)	国际现代五项和冬 季两项联盟 (UIPMB)	国际铁人三项联盟 (ITU)
国际射箭联合会 (ITA)	国际垒球联合会 (ISF)	国际射击联盟 (UIT)	国际田径联合会 (IAAF)	国际滑冰联盟 (ISU)	国际滑雪联合会 (ISF)
世界冰壶联合会 (WCF)	国际游泳联合会 (FINA)	国际无舵雪橇联合 会 (FIL)	国际有舵雪橇和平底雪橇 联合会 (FIBT)	国际冰球联合会 (IIHF)	国际帆船联合会 (ISF)

国际举重联合会 (IWF)	国际体操联合会 (FIG)	国际冬季两项联盟 (IBU)	国际汽车联盟 (FIA)	世界台球运动联盟 (WCBS)	国际大众体育组织 协调委员会 (ICSA)
世界休闲组织 (WLO)	国际音乐理事会 (IMC)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 合会 (IFJ)	国际体育新闻协会 (AIPS)		

其他领域

亚太邮政联盟 (APPU)	国际公共交通协会 (UITP)
---------------	--------------------

说明:

1. 办事处（各级中心）设在中国的组织暂不纳入国际组织实习推免加分范围。
2. 此为参考列表，未在表中的国际组织由院系报送学工部选调生办公室确定是否纳入推免认定范围。
3. 挂靠上述国际组织的委员会、协会、中心、机构、企业、基金会等非下设单位，不属于我校推免认定范围。